**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**

**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**

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

受理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方创新子项目名称：甘肃省公共卫生国际化人才/师资联合人才培养项目

申请人姓名： 申请留学身份：

拟留学国别、单位： 拟留学专业大类：

审核人（必须填写，如未填写，此表视为无效）：

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 核 项 | 是 | 否 |
| (请在相应选项下打“√”） |
| **1.申请人基本条件** | 是否超龄 |  |  |
|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|  |  |
| 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|  |  |
| 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 |  |  |
| 是否符合工作年限要求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；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。 |  |  |
| 是否有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（如有，请在“其他情况说明“中详述） |  |  |
| 是否有违纪违法记录（如有，请在“其他情况说明“中详述） |  |  |
| 是否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尚未派出 |  |  |
| 是否同一年度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|  |  |
| 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|  |  |
| 是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|  |  |
| **2.申请人留学情况** | 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 |  |  |
| 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 |  |  |
| 国内所学/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 |  |  |
| 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国外留学单位内如不在，国外留学单位是否为世界一流大学 |  |  |
|  |  |
| **3.申请人材料内容** | 材料是否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无误 |  |  |
| 是否已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，并完整上传 |  |  |
| 是否已获得合格的外语水平证明，并完整上传 |  |  |
| **4.其他情况说明（可另附页）** |  |  |

注：此表由各受理机构填写，并按要求通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。审核表信息内容不实，导致申请人未被录取，相关责任由受理机构承担。

**填表说明**

此表为西部地方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，并作为对受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请务必认真、严谨、如实填写。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1.“子项目名称”应填写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名称。

2.“申请人姓名”应填写申请人姓名，与身份证保持一致。

3.“申请留学身份”应填写所申请的留学身份（选派类别）。

4.“拟留学国别、单位”应在“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留学国别及单位内，或世界一流大学、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”填写留学国家名称和留学单位中外文名称，例如：美国、哈佛大学（Harvard University）。

5.“拟留学专业大类” 应在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专业内，填写拟留学专业大类的名称，例如：电子科学与技术。

**二、申请人基本条件**

1.“是否超龄”应对照《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》中关于人选年龄要求核对后填写。其中高级研究学者：1969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；访问学者：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博士后：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2.“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”、“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”、“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”应与申请人核对无误后填写。

3.其它信息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核实后如实填写。

**三、申请人留学情况**

 “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”、“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”、“国内所学/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”、“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国外留学单位内”应与获批项目信息进行核对，确保申报人填写内容与所申报项目信息一致。

**四、申请人材料内容**

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后填写。

1.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/邀请单位签发，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。应明确如下内容：①基本信息：姓名、国内单位等；②留学身份：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；③留学期限：明确到起止年月；④留学专业、课题或研究方向；⑤工作语言、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；⑥资金资助情况；⑦外方负责人签字（含电子签名）与联系方式。

请注意：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、留学身份、留学期限、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，如缺少任意一项或不符合选派要求均视为无效邀请函，不予通过。

2.合格的外语水平证明请对照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外语合格条件》中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要求，认真审核。如有外语水平未合格，但填写合格的，请务必予以修改。

**五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对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处填写，可另附页。